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7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 湘鄂债”、1.1 亿元信托贷款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 2015 年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190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2014 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448.83 万元，净资产为-5775.40 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 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 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6.3 条等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 湘鄂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6.5 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 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尚有 24,063.1 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 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了 2015 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 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 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 11364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拥有的西安、武汉两处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 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营业的酒楼门店共有六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杨辉洲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 5000 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 3000 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 1400 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 1600 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 4000 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6.7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26.5
3	2015-4-13	湖北湘鄂情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3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洪山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三阳路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农行大兴开发区支行账户	10.70
合计			575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 2014 年 12 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 2014 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 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 18156 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 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2 位，其中 29 位已离职，13 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 5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 3 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